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临沂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山东恒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滨河大道提升改造工程（一期）监理一标段。

2. 工程地点：滨河东路（南京路南至长春路）。

3. 工程规模：本工程为主路拓宽至双向六车道，对主要相交路口进行下穿改造。建设内容包括道路、桥梁、绿化、亮化、交安及附属设施等（不包括电力迁改部分）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投资额约 17000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高厚儒，身份证号码：3701 251，注册号：37008803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柒拾陆万捌仟元整（¥768000.00元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柒拾陆万捌仟元整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无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无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监理服务周期随建设周期，直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为止。

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1年5月17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临沂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。
3. 本合同一式拾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捌份，乙方贰份。

委托人：_____ (盖章)

监理人：_____ (盖章)

住所：兰山区北京路8号

住所：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3号

邮政编码：276000

邮政编码：250014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工行临沂市中支行

开户银行：建行济南燕山支行

账号：1610021109200135276

账号：37050182860109556677

电话：0539-7255337

电话：0531-88523869

传真：0539-7255337

传真：0531-88523869

电子邮箱：szcgck@126.com

电子邮箱：sdhxjl@vip.163.com